

黄龙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SYTZB[2025]-002

项目名称: 黄龙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服务 | 1 (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 |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

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投标供应商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 38 号

联系方式：0911-3313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以南先河之星综合写字楼 1902 室

联系方式：029-3802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029-38025388